

## 主耶穌的寶血大能

約壹 1:7-9 我們若在光明中行[現在式]，如同神在光明中，就彼此相交[現在式]，他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[現在式]我們一切的罪。我們若說自己無罪[現在式]，便是自欺[現在式]，真理不在我們心裏了[現在式]。我們若認[現在式]自己的罪，神是[現在式]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

來 9:13-15 若山羊和公牛的血，並母牛犢的灰，灑在不潔的人身上，尚且叫人成聖，身體潔淨，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，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，他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（原文是良心），除去你們的死行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嗎？為此，他作了新約的中保，既然受死贖了人在前約之時所犯的罪過，便叫蒙召之人得著所應許永遠的產業。

## 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

1. 利 17:11 因為活物的生命[原文可翻成\_\_\_\_\_]是在血中。我把這血賜給你們、可以在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。因血裏有生命、所以能贖罪。
2. 主耶穌是神的羔羊、除去（或作背負）世人罪孽的(約 1:29)
3. 主耶穌是神的兒子，從聖靈感孕而生。主耶穌的寶血是由神而來，具有神的生命氣息，神的能力……是神自己的 來救贖我們
4. 所以，神禁止人吃活物的血。因為那活物的性情，性格會影響人。人若吃了，必被剪除。活物的死亡，也會帶來不潔淨。

## 主的血

約 6:53-56 耶穌說：「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你們若不喫人子的肉，不喝人子的血，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裏面。喫我肉、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，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。我的肉真是可喫的，我的血真是可喝的。喫我肉、喝我血的人常在我裏面，我也常在他裏面。

## 吃主的聖餐

林前 11:26-31 你們每逢喫這餅，喝這杯，是表明主的死，直等到他來。所以，無論何人，不按理 unworthily 喫主的餅，喝主的杯，就是干犯主的身、主的血了。人應當自己省察，然後喫這餅、喝這杯。因為人喫喝，若不分辨是主的身體，就是喫喝自己的罪了。因此，在你們中間有好些軟弱的與患病的，死（原文是睡）的也不少。我們若是先分辨自己，就不至於受審。

1. 記念釘十字架的基督，盼望\_\_\_\_\_。
2. 若隨便的吃，\_\_\_\_\_不對不尊重就是得罪主，這會給吃餅喝杯的人帶來神的審判，以致生病，甚至死亡
3. 分辨自己，自我省察，求聖靈光照，未認的\_\_，未悔改的\_\_，未\_\_\_\_\_的罪，不與主內肢體之間的合一(分門結黨)，不體恤肢體之間的需要
4. 領主的聖餐，就是得醫治，得釋放的最佳時刻。

## 大能的寶血

1. 救命金句。(約壹 1:9)。使我們重回到主的懷中。
2. 聖徒所行的義。(啟 7:14b)
3. 勝過撒但。啟 12:11)
4. 成聖的過程。(來 13:12)